

《经济法基础》考前救命讲义-完整版

第一章 总论

【知识点】法的渊源

1. 我国法的主要渊源

渊源		制定机关	名称规律
宪法		全国人大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法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地方性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	××地方××条例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条例实施细则
	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地方××办法

【提示 1】法的主要渊源还包括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和国际条约。

【提示 2】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书不能作为法的渊源

2. 法的效力冲突及其解决方式

- (1) 根本法优于普通法。
- (2)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效力排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 (3)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4) 新法优于旧法。
- (5) 解决法的效力冲突的特殊方式。

冲突情形	裁决方式
法律与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法律与 <u>授权制定的法规</u>	
行政法规与行政法规	国务院裁决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	同一机关制定的：由制定机关裁决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由国务院裁决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 ①国务院提出意见→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适用地方性法规； ②国务院提出意见→ <u>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u> →提请 <u>全国人大常委会</u> 裁决

【知识点】法律关系

1.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2. 法律关系的主体

- (1) 分类

自然人	中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提示】自然人在出生之前也可以成为特殊法律关系的主体。涉及 <u>遗产继承、接受赠与</u> 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 <u>自始不存在</u>	
法人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非法人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国家	—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不满 8 周岁 (<u><8 周岁</u>)； ② <u>不能</u> 辨认自己行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② <u>不能完全</u> 辨认自己行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 周岁以上。 【提示】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u>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u> 的， <u>视为</u>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自然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情形		刑事责任	是否从轻、减轻、免除处罚
年龄 (X)	$X < 12$	不承担	—
	$12 \leq X < 14$	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情形：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	应当从轻或减轻
	$14 \leq X < 16$	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情形：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	
	$16 \leq X < 18$	应当负刑事责任	
	$18 \leq X < 75$	应当负刑事责任	—
	$X \geq 75$	应当负刑事责任	<u>故意</u> ：可以从轻或减轻 <u>过失</u> ：应当从轻或减轻
	精神病人	精神正常时	应当负刑事责任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		应当负刑事责任	可以从轻或减轻
不能辨认或不能控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	—

	制自己行为		
醉酒的人犯罪		应当负刑事责任	—
又聋又哑或盲人		—	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物	自然物（如土地）、人造物（如机器）、财产物品的一般价值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无体物（如权利）、有体物（如天然气、电力）
人身、人格	人的整体 只能是主体，不能作为客体；人的部分可以作为客体
智力成果	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等
信息、数据、网络虚拟财产	产业情报、国家机密、个人隐私等
行为	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等

【知识点】法律事实

任何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要有法律事实的存在。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

分类	特点	举例
法律事件	不以当事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	自然现象（绝对事件）：地震、洪水、台风、森林大火、生老病死、意外事故等
		社会现象（相对事件）：社会革命、战争、重大政策的改变等
法律行为	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法律关系的行为	签订合同、行政许可、行政命令等。 【提示】签订合同行为属于多方行为、非要式行为
事实行为	与法律关系主体的意思表示无关，由 法律直接规定法律后果 的行为	无因管理行为、正当防卫行为、紧急避险行为以及侵权行为、违约行为、遗失物的拾得行为、埋藏物的发现行为

【知识点】法律责任

分类	内容	
民事责任	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 赔偿损失 ； 支付违约金 ；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继续履行；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提示】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行政责任	行政处罚（外部）	警告、通报批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行政拘留
	行政处分（内部）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刑事责任	主刑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提示】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 缓期 2 年 执行
	附加刑	罚金 、剥夺政治权利、 没收财产 、驱逐出境。 【提示】可以同主刑一起适用，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二章 会计法律制度

【知识点】会计核算

1. 会计核算的要求

要求	内容
依法建账	不得违反规定私设账簿
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	伪造：以 <u>虚假的经济业务</u> 为前提来编制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旨在以假充真； 变造：用 <u>涂改、挖补</u> 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的真实内容，以歪曲事实真相
会计处理方法	不得随意变更
会计记录文字	(1) <u>应当</u> 使用中文。 (2) 民族自治地方： <u>中文+民族文字</u> 。 (3) 在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 <u>中文+外国文字</u>
会计年度	以 <u>公历年度</u> 为会计年度，即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	(1)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2) 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单位：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 <u>财务会计报告</u> 应当折算为 <u>人民币</u>

2. 会计资料

种类	内容		
会计凭证	原始凭证	审核	①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②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退回，并要求按规定更正、补充
		错误更正	①内容有错误的：出具单位 <u>重开或者更正</u> ，并在更正处加盖 <u>出具单位</u> 印章； ② <u>金额有错误</u> 的：出具单位重开， <u>不得</u> 在原始凭证上 <u>更正</u> 。 【提示】 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 <u>不得涂改</u>
	记账凭证	填制	每一张原始凭证或若干张 <u>“同类”</u> 原始凭证汇总或原始凭证汇总表。 【提示】 不得将不同内容和类别的原始凭证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
		错误更正	①填制时：重新填制； ②已登记入账，当年发现：红字冲销+蓝字重填； ③发现以前年度错误：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账凭证
会计账簿	种类	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其他辅助账簿（备查账）	
财务会计报告	构成	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提示 1】 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 【提示 2】 <u>季度、月度</u> 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对外提供	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u>签名并盖章</u> ；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提示】国有企业、国有控股的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应当至少 <u>每年1次</u> 向本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公布财务会计报告
--	--	---

【知识点】会计档案管理

归档范围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其他会计资料。 【提示1】其他会计资料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提示2】 <u>预算、计划、制度</u> 等文件材料 <u>不属于会计档案</u>		
移交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 <u>临时保管1年</u> ，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期限不超过3年。		
保管期限	永久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定期	30年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10年	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
	【提示1】固定资产卡片账在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 【提示2】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是从 <u>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u> 算起		
鉴定	由“ <u>单位档案管理机构</u> ”牵头，组织单位会计、审计、纪检监察等机构或人员共同进行		
销毁	(1)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2) 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经办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3) 不得销毁的会计档案： <u>保管期满但未结清</u> 的债权债务会计凭证和涉及其他 <u>未了事项</u> 的会计凭证		

【知识点】会计监督

单位内部监督	主体	各单位的 <u>会计机构、会计人员</u>
	对象	单位的经济活动
	【提示】 <u>不相容职务</u> 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政府监督	主体	(1) 国务院财政部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审计、税务、金融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
社会监督	主体	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单位和个人

【知识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 代理记账

义务	<u>委托方</u>	(1) 填制或者取得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 (2) 配备专人负责 <u>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u> ； (3) 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4) 及时更正、补充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
	代理记账机构	(1) 守法，按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2) 保守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3) 拒绝委托人非法的要求；

(4) 解释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问题

2. 会计岗位设置

- (1) **档案管理部门**的人员管理会计档案和**内部审计**等**不属于会计岗位**。
- (2) 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登记工作。
- (3) **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 ①**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 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

3. 会计人员

考点	内容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	具有 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 不少于3年	
总会计师	任职资格	具有 “会计师”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设置	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 必须设置
禁入规定	终身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贪污，挪用公款等 与会计职务有关 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的人员，不得再从事会计工作
	5年	(1)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尚不构成犯罪的； (2) 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一般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
继续教育	每年 不少于90学分 ，其中，专业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2/3。 【提示】继续教育学分全国范围内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以后年度	

【知识点】会计工作交接

考点	内容
监交	(1)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监交； (2)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单位负责人 监交
移交	(1) 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逐项核对点收； (2) 移交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办理移交的，经单位领导人批准，可由移交人员委托他人代办移交。
交接完毕	交接双方和监交人要在移交清册上签名或者盖章。 【提示1】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提示2】 接替人员 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 不得自行另立新账

第三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知识点】支付结算概述

要求	签章	内容
		(1) 单位、银行：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2) 个人：个人本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提示】 伪造 ：无权限人假冒或虚构他人名义“ 签章 ”的行为； 变造 ：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 签章以外 ”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
填写规范	收款人名称	全称或规范化简称
	出票日期	(1) 必须中文大写 。 (2) 月为“壹”“贰”和“壹拾”，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和“叁拾”：前面加“零”。 (3) 日为“拾壹”至“拾玖”：前面加“壹”
	金额	中文大写 和 阿拉伯数码 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
【提示】“ 出票金额、出票日期、收款人名称 ”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知识点】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开立	申请	(1) 单位：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单位“ 公章 ”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2) 个人：在开户申请书上加盖个人签章。 【提示】单位在开户申请上的签章只能是“公章”而不是“财务专用章”，变更和撤销申请的签章要求与开户申请相同
	预留签章	(1) 单位： 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2) 个人：本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业务办理	(1) 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后，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 (2) 企业 银行结算账户自 开立之日 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
变更	关键词：5 个工作日	
撤销	情形	(1) 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2) 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3) 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4)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提示】 尚未清偿 其开户银行债务的， 不得申请撤销 该银行结算账户
	顺序	先撤销一般、专用、临时存款账户，将账户资金转入基本账户后，方可办理基本存款账户的撤销

【知识点】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1.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账户	内容	
基本存款账户	开立范围	(1) 团级（含）以上 军队、武警部队及分散执勤的支（分）队； (2) 异地 常设 机构； (3) 个体工商户； (4) 单位设立的 独立核算 的附属机构
	使用	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 现金的支取 。 【提示】一个单位只能开立 一个 基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	使用	(1) 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

		(2) 可以办理 <u>现金缴存</u> ，但 <u>不得办理现金支取</u>
专用存款账户	使用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和信托基金专用存款账户 <u>不得支取现金</u>
临时存款账户	有效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 <u>2年</u>

2.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分类	功能	开户方式
I 类户	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转账、消费、缴费支付、支取现金	柜面、自助机具（现场核验）
II 类户	存款、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	柜面、自助机具、电子渠道
III 类户	限额消费和缴费、限额向非绑定账户转出资金业务	

【提示】个人开立 II 类户、III 类户，可以绑定 I 类户 或者 信用卡账户 进行身份验证，不得绑定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的支付账户进行身份验证

【知识点】票据行为

考点	内容	
出票	出票人签发票据后，即承担该票据承兑或付款的责任	
背书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
		相对记载事项 <u>背书日期</u> 。未记载的，视为在票据 <u>到期日前背书</u>
	特别规定	附条件背书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部分背书 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部分背书属于 <u>无效背书</u>
禁转背书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 <u>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u>		
承兑	提示承兑	定日付款或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 <u>到期日前</u> 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自 <u>出票日起 1 个月内</u> 提示承兑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承兑”字样和承兑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u>承兑日期</u> 。未记载的，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的最后 1 日为承兑日期		
特别规定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 <u>视为拒绝承兑</u>		
保证	票据或者粘单上必须记载事项：表明“保证”的字样；保证人名称和住所；被保证人的名称；保证日期；保证人签章。	
	<p>【提示 1】未记载“<u>被保证人名称</u>”的：①<u>已承兑</u>的票据，<u>承兑人</u>为被保证人；②<u>未承兑</u>的票据，<u>出票人</u>为被保证人。</p> <p>【提示 2】未记载“<u>保证日期</u>”的，<u>出票日期</u>为保证日期</p>	
特别规定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票据的保证责任。	

【知识点】票据权利

考点	内容
----	----

分类	付款请求权（第一顺序权利）、追索权（第二顺序权利）				
取得	(1) 必须给付对价。 (2) 税收、继承、赠与 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则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 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丧失补救措施	挂失止付	(1) 不是票据丧失后采取的必经措施，而只是一种 暂时的预防措施 。 (2) 只有确定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的票据丧失时才可进行挂失止付，具体包括： 支票、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 的银行汇票以及填明 “现金”字样 的银行本票			
	公示催告	在公示催告期间， 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以公示催告的票据质押、贴现而接受该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法院不予支持，但 公示催告期间届满以后法院作出除权判决以前 取得该票据的除外			
	普通诉讼	—			
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种类	对出票人的权利	对承兑人的权利	对前手的追索权	对前手的再追索权
	支票	出票日起 6 个月	—	被拒绝付款日起 6 个月	自清偿日或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3 个月
	银行汇票 银行本票	出票日起 2 年			
	商业汇票	到期日 起 2 年	到期日 起 2 年	被拒绝承兑或被拒绝付款日起 6 个月	
	【提示】追索出票人、承兑人时，适用的是对出票人、承兑人的权利的时间规定				

【知识点】票据追索

考点	内容	
适用情形	到期后追索	票据 到期被拒绝付款
	到期前追索	(1) 汇票 被拒绝承兑 的； (2) 承兑人或付款人 死亡、逃匿的； (3) 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被追索人	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 【提示】 可不按照先后顺序，对其中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	
追索内容	金额+利息+费用	
追索权的行使	(1) 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 (2) 及时通知前手：3 日内	

【知识点】汇票、本票和支票

1. 商业汇票

出票	单张出票金额在 “100 万元” 以上的商业汇票 “原则上” 应全部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单张出票金额在 “300 万元” 以上的商业汇票 应全部 通过电子商业汇票办理。 【提示】 个人不得使用商业汇票	
贴现	条件	(1) 票据 未到期 ； (2) 未记载“不得转让” 字样； (3) 持票人是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企业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4) 持票人与出票人或者直接前手之间具有真实的商品交易关系
贴现期	自“贴现日”起至“票据到期日”止
提示付款期限	自汇票“ 到期日 ”起“ 10日 ”。 【提示】 纸质 商业汇票的 付款期限：6个月 ； 电子 商业汇票的 付款期限：1年
到期处理	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应于汇票到期前将票款足额交存其开户银行，未能足额交存票款时，承兑银行 付款 后，对出票人 尚未支付的汇票金额 按照每天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提示】银行作为承兑人，属于票据的主债务人，不适用银行不垫款原则

2. 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

	银行汇票	银行本票
适用范围	可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的，可以支取现金。 【提示】申请人或者收款人有一方为“ 单位 ”的， 不得 申请“ 现金 ”银行汇票/银行本票	
审查内容	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是否齐全、汇票号码和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	—
提示付款期限	自出票之日起 1个月	自出票日起最长不超过 2个月
提示付款	未开存款账户	在银行汇票或现金银行本票背面相应位置签章 填明记载本人身份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向银行交验本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开立存款账户	汇票或本票背面“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签章”处签预留银行签章 将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进账单送交开户银行
【提示】银行汇票的特殊规定： (1) “ 未填明 ”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 超过 ”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 (2) 实际结算金额一经填写 不得更改 ，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3) 未填写 实际结算金额或者实际结算金额 超过 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 不得背书转让		

3. 支票

种类	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普通支票。 【提示】划线支票属于普通支票，只能用于转账
授权补记事项	金额+收款人名称 。 【提示】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空头支票	金额超过出票人 付款时 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提示】禁止签发，签发空头支票的， 中国人民银行 ：票面金额 5% 但不得低于 1 000 元 的罚款； 持票人 ：支票金额 2% 的赔偿金

【知识点】银行卡

分类 (是否透支)	信用卡(可透支)+借记卡(不可透支)。 【提示】信用卡可分为贷记卡(不交存备用金)和 准贷记卡(交存备用金)
交易的	预借现金业务 现金提取+现金转账+现金充值。

基本规定		【提示】通过 ATM 等自助机具办理现金提取业务，每卡每日累计限额： 信用卡 不得超过 1 万元 ； 借记卡 不得超过 2 万元
	贷记卡持卡人的待遇	(非现金交易) 免息还款期、最低还款额
结算收费	对 非营利性 的医疗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养老机构、慈善机构刷卡交易， 发卡行服务 费、 网络服务费全额减免	

【知识点】汇兑

汇兑	(1) 汇款回单：汇出银行 “受理” 汇款的依据。 (2) 收账通知：银行将款项 “确已收入” 收款人账户的凭据。 (3)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 “尚未汇出” 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
----	--

【知识点】预付卡

要点	记名预付卡	不记名预付卡
区分标准	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	不记载持卡人身份信息
单张限额	5 000 元	1 000 元
挂失	可挂失	不可挂失
赎回	购卡后 3 个月可赎回	不可赎回
有效期	无	≥3 年
提供身份证	需要	一次性购买≥1 万元需要
使用 信用卡 购买及充值	×	×
转账购买	单位	一次性购买≥ 5 000 元
	个人	一次性购买≥ 50 000 元
转账充值	一次性充值≥ 5 000 元	
使用规定	人民币计价；无透支功能； 特约商户中使用 ； 不得 用于或变相用于 提现 ；不得用于购买、交换 非本机构 发行的预付卡；卡内资金不得向银行账户或非本发卡机构开立的网络支付账户转移	

第四章 增值税、消费税法律制度

【提示】本章小税种部分放在第六章讲解。

【知识点】增值税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	具体规定
包括在境内销售货物或者劳务、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	
销售服务	陆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服务。 【提示 1】出租车公司向使用本公司自有出租车的出租车司机收取的 管理费用 ，属于“陆路运输服务”。 【提示 2】 “程租、期租、湿租” 属于交通运输服务。 【提示 3】 “无运输工具承运” 业务属于交通运输服务
	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其他邮政服务。 【提示】“邮政储蓄服务”按“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
	电信服务 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建筑服务	<p>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其他建筑服务。</p> <p>【提示】“固定电话、有线电视、宽带、水、电、燃气、暖气”等经营者向用户收取的“安装费、初装费、开户费、扩容费”以及类似收费，按照“建筑服务—安装服务”缴纳增值税</p>
	金融服务	<p>贷款服务（利息性质收入）+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金融商品转让。</p> <p>【提示 1】以“货币投资”收取“固定利润或保底利润”按照“金融服务—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p> <p>【提示 2】“融资性售后回租”属于“金融服务—贷款服务”；“融资租赁”属于“现代服务—租赁服务”</p>
	现代服务	<p>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其他现代服务。</p> <p>【提示 1】“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过路、过桥、过闸费）”属于“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p> <p>【提示 2】将动产、不动产上的广告位出租，属于“经营租赁服务”</p>
	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其他生活服务
销售无形资产	<p>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p> <p>【提示 1】土地使用权属于自然资源使用权。</p> <p>【提示 2】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属于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p>	
销售不动产	<p>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p>	
视同销售	<p>(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p> <p>(2) 销售代销货物；</p> <p>(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至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p> <p>(4)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p> <p>(5) 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p> <p>(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p> <p>(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p> <p>(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p>	
<p>【提示】不征收增值税项目：①存款利息；②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③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④财政补贴收入。与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财政补贴收入，应按规定计税，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应税收入，不征税</p>		

【知识点】增值税征收率

一般纳税人	自产货物	<p>(1)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p> <p>(2)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p>
人 可选择		

按 3% 征收率计税		(3)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4)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5) 自来水 ； (6) 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服务	(1) 公共 交通运输服务； (2) 电影 放映 服务； (3) 仓储 服务； (4) 装卸搬运 服务； (5) 收派 服务； (6) 文化体育 服务

【知识点】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 = 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 适用税率			
销售额的确定	全部价款 + 价外费用 【提示 1】价外费用包括 包装费 、违约金、 包装物租金 等。 【提示 2】收取的 价外费用 应并入销售额征税，一般是含增值税的，需 价税分离		
	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 含增值税销售额 ÷ (1 + 增值税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	非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消费税税率) 【提示】没有同类货物平均销售价格的情况下，才可使用组价		
特殊销售方式	折扣销售	销售额和折扣额在 同一张发票 上分别注明：按 折扣后的销售额 征税； 如果折扣额另开发票，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折扣额	
	以旧换新	非金银首饰：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得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金银首饰 ：按销售方 实际收取 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税	
包装物押金		非酒类产品、啤酒、黄酒	白酒、其他酒
	取得	×	√
	逾期	√	×
营改增	金融商品转让	销售额 = (卖出价 - 买入价 - 上期交易负差) ÷ (1 + 6%) 【提示 1】年末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提示 2】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金融商品转让计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金融商品转让计税	
	旅游服务	销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一向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的 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 ÷ (1 + 6%)	
	建筑服务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 (1 + 3%)	

销售 不动产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开发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的老项目除外），销售额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u>土地出让金</u>) ÷ (1 + 9%)
-----------	--

2. 增值税进项税额

准予抵扣	凭票抵扣	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扣缴义务人取得的完税凭证	
	农产品	取得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进项税额 = <u>买价 × 扣除率 (9% 或 10%)</u>	
	国内旅客 运输服务	取得增值税 <u>电子普通发票</u>	凭票抵扣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	进项税额 = (票价 + <u>燃油附加费</u>) ÷ (1 + 9%) × <u>9%</u>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		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9%) × <u>9%</u>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汽车票、船票	进项税额 = 票面金额 ÷ (1 + 3%) × <u>3%</u>
不得抵扣	用于 <u>简易计税</u> 方法计税项目、 <u>免征增值税</u> 项目、 <u>集体福利</u> 或者 <u>个人消费</u> 的 <u>购进</u> 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提示】外购或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进项税额准予全额抵扣		
	<u>管理不善</u> 以及被执法部门依法没收、销毁、拆除，造成的“ <u>非正常损失</u> ”		
	购进的“ <u>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u> ”。 【提示】购进“住宿服务”，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二、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不含增值税销售额 × 征收率 = 含增值税销售额 ÷ (1 + 征收率) × 征收率

【提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三、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税率

【提示】上述公式适用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非应税消费品的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知识点】增值税税收优惠

考点	内容
免税项目	(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 <u>自产农产品</u> 。 (2) 避孕药品和用具。 (3) <u>古旧</u> 图书。 (4) 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5) <u>外国政府、国际组织</u> 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6) 由 <u>残疾人的组织</u> 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7)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 <u>其他个人</u> 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营改增	(1) 医疗机构提供的 <u>医疗服务</u> 。 (2) 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 <u>保育和教育服务</u> 。 (3) 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 <u>教育服务</u> 。

	(4) 学生 <u>勤工俭学</u> 提供的服务。 (5) 婚姻介绍服务。 (6) <u>“个人”</u> 销售 <u>“自建自用住房”</u> 。 (7) <u>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u> 。 (8) “个人”转让著作权。 (9)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10) <u>残疾人员本人</u> 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11) 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12) 法律援助人员按照规定获得的 <u>法律援助补贴</u> 。 (13) 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14) 殡葬服务
小规模纳税人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对 <u>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u> (含本数) 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u>免征</u> 增值税

【知识点】增值税征收管理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直接收款		收到销售额或取得索取销售额凭据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		发出货物 <u>“并”</u> 办妥委托收手续
	赊销、分期收款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预收款	货物	<u>货物发出</u>
		租赁服务	<u>收到预收款</u>
	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或全部、部分货款
	金融商品转让		所有权转移
	视同销售		货物移送、转让完成或权属变更
	进口		报关进口
	扣缴义务		纳税义务发生
	先开发票		<u>开具发票</u>

【知识点】增值税专用发票

考点	主要内容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 <u>零售烟、酒、食品、服装、鞋帽 (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u> 等消费品的; (2) 应税销售行为的购买方为消费者个人的; (3) 发生应税销售行为适用免税规定的。 【提示】 金融商品转让,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知识点】消费税税目和纳税环节

1. 消费税税目

税目	内容
	包括烟、酒、高档化妆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鞭炮和焰火、成品油、小汽车、摩托车、高尔夫球及球具、高档手表、游艇、木制一次性筷子、实木地板、涂料、电池

烟	包括：卷烟、雪茄烟、烟丝、电子烟。 【提示】不包括烟叶
酒	包括：白酒、黄酒、啤酒和其他酒。 【提示】不包括调味料酒、酒精
高档化妆品	包括：高档美容、修饰类化妆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成套化妆品。 【提示】不包括普通化妆品；演员用的油彩、上妆油、卸妆油
贵重首饰及 珠宝玉石	包括：金银首饰、铂金首饰、钻石及钻石饰品；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提示】不包括金银纪念币、镀金和包金首饰
鞭炮和焰火	不包括体育上用的发令纸、鞭炮药引线
高尔夫球 及球具	包括：球包（袋）、球、球杆（杆头、杆身、握把）。 【提示】不包括球帽、球衣、球鞋
小汽车	包括：乘用车、 中轻型商用客车 和超豪华小汽车。 【提示】不包括电动汽车、沙滩车、雪地车、卡丁车、高尔夫车和汽车轮胎

2. 消费税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	适用税目
生产	除“金银铂钻”外的应税消费品
进口	
委托加工	
批发	卷烟和电子烟
零售	金银铂钻 +超豪华小汽车

【提示】除“卷烟、电子烟、超豪华小汽车”外，应税消费品只征收一次消费税。

【知识点】消费税税率、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计算

考点	内容	
税率	比例	大多数应税消费品
	定额	啤酒、黄酒、成品油
	复合	白酒、卷烟
【提示】纳税人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 从高 ”适用税率		
计税依据	特殊规定	纳税人通过自设“ 非独立核算 ”门市部销售的自产应税消费品，应当按照“门市部”对外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征收消费税
		纳税人用于“ 换取 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 投资入股 和 抵偿债务 ”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 最高销售价格 ”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
		白酒生产企业向商业销售单位收取的“品牌使用费”应并入白酒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
	以旧换新	金银首饰： 实际收取 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 非金银首饰： 新货物的销售额 ，不扣减旧货物的回收价格

		包装物押金	除啤酒和黄酒外，与增值税相同。 【提示】啤酒、黄酒从量计征消费税，包装物押金不影响数量
应纳税额 计算	比例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	
	定额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复合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定额税率	

【知识点】生产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生产→销售	纳税人 销售时 纳税。 【提示】纳税人生产应税消费品，不销售，则不涉及缴纳消费税	
生产→自用	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不纳税
	其他方面	移送使用时纳税
应纳税额 计算	(1) 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 (2) 无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从价定率：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比例税率) 复合计征：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知识点】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收回后处理	用于连续生产 应税消费品	所纳税款按规定抵扣
	直接出售 (≤受托方计税价格)	不再缴纳消费税
	非直接出售 (>受托方计税价格)	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应纳税额 计算	(1) 受托方 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 (2) 无受托方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从价定率：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比例税率) 复合计征：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知识点】进口、零售和批发应税消费品的税务处理

进口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从价定率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比例税率)
	复合计征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进口数量×定额税率)÷(1-消费税比例税率)
零售	将应税消费品 销售给消费者	
批发	烟草 批发 企业将卷烟销售给 “零售单位” 。 【提示】烟草 批发 企业将卷烟销售给其他烟草 批发 企业， 不征 消费税	

【知识点】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含义	将 “外购” 和 “委托加工收回” 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在计征消费税时，可以按 “当期生产领用数量” 计算准予扣除外购和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扣除范围	(1)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 (2)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为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3)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为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4)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为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 (5)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6)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7)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8)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 (9)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 【提示 1】雪茄烟、酒（葡萄酒、啤酒除外）；小汽车、摩托车、游艇；高档手表；涂料、电池、溶剂油，不得扣除。
- 【提示 2】用外购的已税珠宝、玉石原料生产的改在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镶嵌首饰），在计税时一律不得扣除外购珠宝、玉石的已纳税款

第五章 所得税法律制度

【知识点】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不征税收入 - 免税收入 - 各项扣除 - 以前年度亏损

一、收入总额

收入总额包括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提示】**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需计入收入总额**

形式	货币形式	现金、存款、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 债务的豁免 等		
	非货币形式	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 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 、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		
销售货物	收入实现时间	销售方式	收入实现时间	
		托收承付	办妥托收手续时	
		预收款	发出商品 时	
		需要安装和检验	一般：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 安装程序简单：发出商品时	
		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 时	
	收入金额确认	销售方式	收入金额确认	
		售后回购	销售的商品：售价； 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提示】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收到款项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在回购期间确认利息费用	
		以旧换新	销售的商品：按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 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商业折扣	扣除商业折扣“后” 的金额	
		现金折扣	扣除现金折扣“前” 的金额	

	销售折让、销售退回	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提供劳务	采用完工进度（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转让财产	按照从财产受让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按照被投资方 <u>作出利润分配决定</u> 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利息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租金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提示】租赁期限 <u>跨年度</u> ，且租金 <u>提前一次性支付</u> 的，在租赁期内，可 <u>分期</u> 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接受捐赠	按照 <u>实际收到捐赠资产</u> 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特殊规定	<p>(1)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按照<u>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u>确认收入实现。</p> <p>(2)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按照企业<u>分得产品的日期</u>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p> <p>(3) 以买一赠一等方式组合销售本企业商品：<u>赠品不属于捐赠</u>，应将总的销售金额按各项商品的<u>公允价值</u>的比例来<u>分摊确认</u>各项的销售收入。</p> <p>(4) 企业发生<u>非货币性资产交换</u>，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u>视同销售</u>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p>	
不征税收入	<p>(1) <u>财政拨款</u>。</p> <p>(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p> <p>【提示】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u>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u></p>	
免税收入	<p>(1) 国债<u>“利息”</u>收入。</p> <p>【提示】国债<u>“转让”</u>收入<u>不免税</u>。</p> <p>(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p> <p>(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p> <p>【提示】(2)和(3)所指的权益性投资收益，投资方须“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p> <p>(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二、税前扣除项目及标准、不得扣除项目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提示】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不得在税前扣除

工资、薪金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三项经费	经费名称	扣除限额
	职工福利费	工资薪金总额×14%
	工会经费	工资薪金总额×2%

	职工教育经费	工资薪金总额×8%
保险费	(1) 基本社保费+公积金：准予扣除。 (2) 补充养老、补充医疗： <u>分别</u> 不超过工资总额 <u>5%</u> 标准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予扣除。 【提示】 前提是为 <u>“全体”</u> 员工支付。 (3) 财产保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准予扣除。 (4) <u>特殊工种</u> 职工人身安全保险：准予扣除。 (5) 职工 <u>因公出差</u> 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准予扣除。 (6) 其他商业保险：不得扣除	
利息费用	向金融企业借款：据实扣除 向非金融企业借款：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 <u>同期同类贷款利率</u> 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	
公益性捐赠	当年发生+以前年度结转：不超过 <u>年度利润总额 12%</u>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扣除。 【提示 1】 <u>直接捐赠</u> 不得扣除。 【提示 2】 用于 <u>目标脱贫地区</u> 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据实扣除。 【提示 3】 <u>广宣费、职工教育经费</u> ：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业务招待费	按照 <u>发生额的 60%</u>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 <u>销售（营业）收入的 5%</u>	
广宣费	不超过当年 <u>销售（营业）收入 15%</u>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特殊规定 (1)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 30%。 (2) 烟草企业： <u>不得扣除</u> 【提示】 一般企业的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u>视同销售收入</u>	
不得扣除项目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u>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u> 。 【链接】 罚金属于刑事责任；罚款属于行政责任。 (5) 超过规定标准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及所有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 (7) <u>“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u> 。 (8)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知识点】资产的税务处理

分类	内容	
固定资产	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1) <u>房屋、建筑物以外</u> 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2) 以 <u>经营租赁</u> 方式 <u>租入</u> 的固定资产。 (3) 以 <u>融资租赁</u> 方式 <u>租出</u> 的固定资产。 (4)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5)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6)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知识点】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一、所得减免

减半征收	(1) 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2) <u>海水养殖、内陆养殖</u>
技术转让所得	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转让成本-相关税费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 <u>不超过 500 万元</u> 的部分， <u>免征</u> 企业所得税； <u>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u> ， <u>减半</u> 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其他税收优惠

减低税率	小型微利企业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u>300 万元</u> 、从业人数不超过 <u>300 人</u> 、资产总额不超过 <u>5 000 万元</u> 等 3 个条件的企业 <u>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u> ，按 <u>20% 的税率</u> 缴纳企业所得税	
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	一般行业	未形成无形资产 <u>加计扣除 100%</u> ； 形成无形资产按 <u>200% 摊销</u>
		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	未形成无形资产加计扣除 120%； 形成无形资产按 220% 摊销
		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	<u>不得加计扣除</u>
	残疾人工资	加计扣除 100%	
	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	加计扣除 100%。 【提示】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 <u>免征企业所得税</u>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 <u>投资额的 70%</u>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应纳税额抵免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 <u>投资额的 10%</u>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知识点】应纳税额的计算

一、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减免税额-抵免税额

【提示 1】公式中的应纳税所得额为境内+境外所得。

【提示 2】减免税额为税收优惠规定减征、免征的应纳税额。

【提示 3】抵免限额的确定：

境外实缴税额 VS 境外应纳税所得额×25%，较低者为抵免限额。

2. 应纳税所得额 = 会计利润 + 纳税调增 - 纳税调减（间接法）

纳税调增：和会计相比，税法上应计入收入（如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不应计入费用（如税收滞纳金）；

纳税调减：和会计相比，税法上不应计入收入（如国债利息收入等免税收入）、应计入费用（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二、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1.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1）收入 **全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2）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转让财产所得（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

2.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10%

【知识点】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及其纳税义务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包括个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

分类	判定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个人	（1）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无住所而 1 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 累计满 183 天	境内 + 境外 所得
非居民个人	（1）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 （2）无住所而 1 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	境内 所得

【知识点】综合所得

一、综合所得项目

项目	内容
工资、薪金所得	个人因 “任职或者受雇” 而取得的所得。 【提示】 下列项目 不属于 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 独生子女补贴 ； ②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③ 托儿补助费 ； ④ 差旅费津贴、 误餐补助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 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
	退休人员 再任职 取得的收入
	离退休人员除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 各类补贴、奖金、实物 【提示】 离退休工资、养老金 免征 个人所得税
特殊规定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 承包或承租 方式运营，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提示 1】 出租车属于 个人所有 ，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或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的，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运营取得的收入，比照“经营所得”项目征税。 【提示 2】 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按“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	基本 个人独立从事 “非雇佣” 的各种劳务所得

所得	规定	
	特殊规定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 <u>佣金收入</u>
稿酬所得	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 <u>出版、发表</u> ”而取得的所得。 【提示】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 <u>遗作稿酬</u> ，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基本规定	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
	特殊规定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 <u>手稿原件或复印件</u> ”拍卖取得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 <u>专利赔偿所得</u>
		剧本作者从电影、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 <u>剧本使用费</u> ”，不区分剧本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单位

二、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1. 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计算

(1) 工资、薪金所得（累计预扣法）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累计减除费用	一般情况	5 000 元/月 × 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任职受雇月份数	
专项扣除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专项附加扣除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大病医疗等支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定额扣除： <u>每人每月</u> 2 000 元	
	子女教育	定额扣除： <u>每人每月</u> 2 000 元	
	赡养老人	定额扣除： <u>每月</u> 3 000 元。 【提示】非独生子女，每月最高扣除 1 500 元	
	住房贷款利息	扣除条件： <u>首套</u> 住房	
		定额扣除： <u>每月</u> 1 000 元	
住房租金	不能与住房贷款利息同时享受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① 计算公式

劳务报酬所得的预缴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预缴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20%

②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每次收入额 ≤ 4 000 元 的：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额 - 800

每次收入额 > 4 000 元 的：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收入额 × (1 - 20%)

【提示】稿酬所得减按 70% 计算。

2. 综合所得年终汇算清缴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 - 费用 6 万元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提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 **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 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不区分是否超过 4 000 元)。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3. 公益性捐赠

(1) 限额扣除: **应纳税所得额的 30%**。

(2) 全额扣除: 红十字事业 + 农村义务教育 + 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等。

(3) 不得扣除: 直接捐赠。

4.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规定——全年一次性奖金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提示 1】全年一次性奖金 ÷ 12 个月, 按其商数查表确定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提示 2】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计算方法同全年一次性奖金。

【知识点】经营所得

特殊规定	企业为个人购房或其他财产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 取得的上述所得: 经营所得	
		对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 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或其家庭成员 取得的上述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对企业 其他人员 取得的上述所得: 综合所得	
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全年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及以前年度亏损)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提示】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 没有综合所得的, 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工资薪金	职工	准予扣除
		业主	不得扣除
	三项经费	职工	以“实发工资薪金总额”为计算依据
		业主	以“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为计算依据
	补充养老 补充医疗	职工	分别不超过实发工资薪金总额的 5% 的部分准予扣除
		业主	分别不超过“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3 倍”的 5% 的部分准予扣除
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 难以分清 的费用: 准予扣除 40%			
不得扣除的支出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2) 税收滞纳金;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4)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5) 赞助支出;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8) 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		

【知识点】其他所得

项目	内容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基本规定	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u>每次收入额</u> ×税率（20%）
偶然所得	基本规定	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特殊规定	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 <u>抽奖机会</u> ”，个人的获奖所得。 【提示 1】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 2】企业向个人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 <u>赠品</u>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 3】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 <u>按消费积分反馈的“礼品”</u>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提供“ <u>担保</u> ”获得收入
		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 【提示】下列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的，对当事人双方 <u>不征收</u> 个人所得税：①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③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 【提示】企业赠送的具有折扣和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 <u>每次收入额</u> ×税率（20%）
	税收优惠	（1）对个人购买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u>超过 1 万元</u> 的， <u>全额</u> 征收个人所得税。 （2）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 <u>不超过 800 元（含 800 元）</u> 的，暂 <u>免征</u> 个人所得税
财产租赁所得	基本规定	个人“出租”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所得
	税率	20%。 【提示】 <u>个人出租住房</u> ：10%
	应纳税额的计算	（1）每次（月）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800〕×20% （2）每次（月）收入超过 4 000 元的： 应纳税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修缮费用（800 元

		为限)] × (1-20%) × 20%
财产转让所得	基本规定	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特殊规定	购置债权以后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
		收购网络玩家的 <u>虚拟货币</u> ，加价后出售取得的收入
		终止投资、联营、经营合作等行为，取得股权转让收入、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及以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项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 <u>转让非货币性资产</u> 的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征税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收入总额 - 财产原值 - 合理费用) × 20%	
税收优惠	个人转让自用达 <u>5年以上</u> ，并且是 <u>唯一</u> 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税收优惠

一、免税项目

-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保险赔款。
-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二、其他税收优惠项目

1. 上市公司股票。

个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u>转让</u> 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u>所得</u>		免征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u>股息红利所得</u>	持股期限 ≤ 1 个月	全额
	1 个月 < 持股期限 ≤ 1 年	减半
	持股期限 > 1 年	免征

2. 储蓄存款利息。

-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 法律援助人员按规定取得的法律援助补贴。
- 外籍个人。
 - 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 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 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 (4) 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 (5)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提示】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外籍个人，**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7. 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 (1) 缴费环节：按照 **12 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 (2) 投资环节：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3) 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按“工资、薪金所得”税目，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章 其他税收法律制度

【知识点】房产税

纳税人	一般规定	在我国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 内拥有房屋产权的单位和个人
征税范围	征税对象	房屋。 【提示 1】 独立于房屋之外 的建筑物，如围墙、烟囱、水塔、菜窖、室外游泳池等 不属于 房产税的征税对象。 【提示 2】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在出售前，不征收房产税，但对出售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商品房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
	征税范围	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房屋。 【提示】 不包括农村 的房屋
计税依据	从价计征	房产余值 = 房产原值 × (1 - 扣除比例) 【提示 1】房产原值 不减除折旧 。 【提示 2】凡以房屋为载体， 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 ，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 计入房产原值 。 【提示 3】纳税人对原有房屋进行 改建、扩建 的，要相应 增加房屋的原值 。 【提示 4】更换房屋 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 的，在将其价值计入房产原值时， 可扣减 原来相应设备和设施的价值；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 易损坏 、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 不再计入房产原值
	从租计征	租金（不含增值税）
应纳税额的计算	从价计征	应纳税额 = 应税房产原值 × (1 - 扣除比例) × 1.2%
	从租计征	应纳税额 = (不含增值税) 租金收入 × 12% (或 4%)
税收优惠	<p>(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房产。</p> <p>(2)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所有的、“本身业务范围”内使用的房产。 【提示】上述单位所属的附属工厂、商店、招待所等不属于单位公务、业务的用房，应照章纳税。</p> <p>(3) 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 【提示】个人拥有的营业用房或者出租的房产，不免税。</p>	

- (4) 高校学生公寓。
(5) 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房产。
(6) **公共租赁住房**

【知识点】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	一般规定	在税法规定的征税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征税范围	凡在 <u>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u> 范围内的土地，不论是 <u>国家</u> 所有，还是 <u>集体</u> 所有	
计税依据	纳税人“ 实际占用 ”的土地面积	
应纳税额的计算	年应纳税额=实际占用应税土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额	
税收优惠	一般规定	<p>(1)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自用的土地；</p> <p>(2) 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土地；</p> <p>(3) 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的土地；</p> <p>(4) 市政街道、广场、绿化地带等公共用地；</p> <p>(5)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p> <p>【提示】公园、名胜古迹内的索道公司经营用地，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p>
	特殊规定	<p>(1) 缴纳了耕地占用税的，从批准征用之日起“满1年后”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p> <p>(2)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纳税单位的土地。</p> <p>【提示】纳税单位无偿使用免税单位的土地，需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p> <p>(3) 老年服务机构自用的土地。</p> <p>(4) 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p>

【知识点】耕地占用税

纳税人	一般规定	在我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征税范围	一般规定	<p>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而占用的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耕地。</p> <p>【提示】占用<u>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u>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按规定纳税</p>
	特殊规定	<p>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农用地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p> <p>【提示】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包括：储存农用机具和种子、苗木、木材等农业产品的仓储设施；培育、生产种子、种苗的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木材集材道、运材道；农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专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灌溉排水、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基础设施；农业生产者从事农业生产必需的食宿和管理设施</p>
计税依据	纳税人“ 实际占用 ”的耕地面积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实际占用耕地面积（平方米）×适用税率	

【知识点】契税

纳税人	承受 土地、房屋 权属 转移的单位和个人
征税范围	<p>(1) 土地使用权出让。</p> <p>(2) 土地使用权转让。</p> <p>(3) 房屋买卖、赠与、互换。</p>

	<p>(4) 以<u>作价投资(入股)、偿还债务、划转、奖励</u>等方式转移土地、房屋权属。</p> <p>(5)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监察机关出具的监察文书等因素,发生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p> <p>【提示】<u>土地、房屋典当、分拆(分割)、抵押以及出租</u>等行为, <u>不属于</u>契税的征税范围</p>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	适用情形
	成交价格	<p>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 房屋买卖。</p> <p>【提示】<u>承受已装修房屋</u>的, 应将<u>包括装修费用</u>在内的费用计入承受方应交付的总价款</p>
	互换价格 <u>差额</u>	<p>土地使用权互换、房屋互换。</p> <p>【提示】互换价格不相等的, 由<u>“支付差额”</u>的一方缴纳契税</p>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税收优惠	<p>(1) 承受<u>荒山、荒地、荒滩</u>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p> <p>(2)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u>夫妻之间</u>变更土地、房屋权属。</p> <p>(3) <u>法定继承人</u>通过继承承受土地、房屋权属。</p> <p>(4)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承受土地、房屋权属。</p> <p>(5) 夫妻<u>因离婚分割共同财产</u>发生土地、房屋权属变更的。</p> <p>(6) 城镇职工按规定<u>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u>的</p>	

【知识点】土地增值税

纳税人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征税范围	<u>转让国有</u> 土地使用权。	
	【提示】 <u>出让</u> 国有土地 <u>不征税</u>	
	转让地上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产权	
	房地产的交换。	
	【提示】 <u>个人</u> 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 经核实, <u>免征</u>	
不征收土地增值税的情形	合作建房, 建成后转让。	
	【提示】建成后分房 <u>自用</u> 的, <u>免征</u>	
	以房地产抵债	
	继承、赠与等无偿转让。	
	【提示】不征税的赠与行为包括: ①赠与直系亲属或者承担直接赡养义务人; ②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赠与教育、民政和其他社会福利、公益事业	
计税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自用或出租, 产权未发生转移	
	房地产的 <u>出租</u> 、代建、重新评估	
	房地产的抵押, 处于 <u>抵押期间</u> 。	
【提示】抵押期满, 房地产权属转移, 则缴纳土地增值税		
增值额=转让房地产的收入(不含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		
计税依据	扣除项目	<p>新建房地产</p> <p>①取得<u>土地使用权</u>所支付的金额。</p> <p>②房地产开发成本。</p>

		<p>③房地产开发费用。 能分摊利息支出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利息 + (①+②) × 5% 不能分摊或不能提供证明：(①+②) × 10%</p> <p>④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不能抵扣的增值税。 【提示】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不包含印花税。</p> <p>⑤其他扣除项目。 仅限房地产开发企业：(①+②) × 20%</p>
	旧房、建筑物	<p>①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重置成本价×成新度折扣率)。 ②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 ③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 【提示】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扣除项目的金额，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计算。纳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凡能够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的，准予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但不作为加计 5%的基数</p>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增值额 × 税率 - 扣除项目金额 × 速算扣除系数	
税收优惠	<p>(1)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予以免税；超过 20%的，应按全部增值额缴纳土地增值税。</p> <p>(2)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收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免征土地增值税。</p> <p>(3)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免征土地增值税。</p> <p>(4)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p> <p>(5) “个人”“转让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p>	

【知识点】关税

纳税人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	
征税对象	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	
计税依据	关税完税价格。 【提示 1】卖方付给进口人的 “正常回扣” ，应从成交价格中扣除。 【提示 2】卖方违反合同规定延期交货的 罚款 ，卖方在货价中冲减时，“罚款”不能从成交价格中扣除	
	计入关税完税价格	不计入关税完税价格
	进口货物的买方为购买该项货物向卖方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	
	进口人在成交价格外另支付给 “卖方” 的佣金	向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 “买方” 佣金
	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 “前” 的包装	进口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 “后” 的运输及

	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	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应纳税额 计算	从价计征：一般货物	应纳税额=进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税率
	从量计征：啤酒、原油	应纳税额=进口货物数量×关税单位税额
	复合计征：广播用录像机、放像机、摄像机	应纳税额=进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税率+进口货物数量×关税单位税额

【知识点】车船税

纳税人	境内车辆、船舶的所有人或管理人		
征税范围	(1) 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2) 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提示】 <u>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u> 不属于征税范围，不征车船税		
税目、计 税单位	税目		
	计税单位		
	乘用车		
	商用车	客车	辆数
		货车	整备质量吨位数
	挂车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摩托车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数	
	游艇	艇身长度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计税单位×适用年基准税额 【提示】 购置的新车船，购置当年的应纳税额自纳税义务发生的 当月 起按月计算		
税收优惠	免征	(1) 捕捞、养殖渔船。 (2)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3) 警用车船。 (4)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船。 (5)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6) 商用新能源车船。 【提示】 <u>节约能源车船</u> ， <u>减半</u> 征收	
	减半	(1) 拖船、非机动驳船； (2) 挂车	

【知识点】资源税

纳税人	我国领域和管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征税范围	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盐类	
计税依据	销售额	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 <u>不包括增值税税款</u> 【提示】 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凡 <u>取得增值税发票</u>

		<u>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u> 的， <u>准予</u> 从销售额中 <u>扣除</u>	
	销售数量	<u>实际销售</u> 数量 + 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	
	特殊规定	外购与自采应税产品混合销售或混合加工为应税产品销售： ①外购原矿 + 自采原矿 → 原矿或者外购选矿 + 自产选矿 → 选矿：直接扣减外购原矿或选矿产品的购进金额或数量。 ②外购原矿 + 自采原矿 → 选矿：准予扣减的外购应税产品购进金额（数量）= 外购原矿购进金额（数量）×（本地区原矿适用税率 ÷ 本地区选矿产品适用税率）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税率		
税收优惠	免征	（1）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 <u>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u> 。 （2）煤炭开采企业因 <u>安全生产</u> 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	
	减征	20%	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
		30%	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
		40%	稠油、高凝油
		50%	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

【知识点】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	在中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 <u>直接向环境排放</u> 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提示】 下列情形 <u>不属于直接</u> 向环境 <u>排放</u> 污染物，不缴纳环境保护税： ①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②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储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		
税目	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和噪声（工业）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额		
税收优惠	免征	（1）农业生产（ <u>不包括规模化养殖</u> ）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2）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 <u>流动污染源</u> 排放应税污染物的； （3）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4）纳税人 <u>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u> ，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	

【知识点】印花税

纳税人	一般规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具体规定	立合同人	包括“合同的当事人”。 <u>不包括</u> 合同的 <u>“担保人、证人、鉴定人”</u>
		立账簿人	开立并使用“营业账簿”的单位和个人
		立据人	书立“产权转移书据”的单位和个人
使用人		在国外书立、领受，但在“国内使用”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	
征税范围	合同类	买卖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财产保险合同。 【提示 1】 对纳税人以 <u>电子形式</u> 签订的各项应税凭证按规定征收印花税。 【提示 2】 <u>发电厂与电网之间、电网与电网</u> 之间书立的购售电合同，应当按买卖合同	

		同税目缴纳印花税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以及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营业账簿	资金账簿
	证券交易	【提示】对出让方征收， 不对受让方征收
不属于征税范围		<p>(1)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p> <p>(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p> <p>(3)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p> <p>(4) “人身”保险合同；</p> <p>(5) 企业与主管部门签订的租赁承包合同；</p> <p>(6) 银行“同业拆借”合同；</p> <p>(7) “法律、会计、审计”合同；</p> <p>(8) 非记载资金的其他营业账簿；</p> <p>(9) “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p>
	情形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	合同	<p>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p> <p>【提示 1】合同中价款或者报酬与增值税税款未分开列明的，按照合计金额确定。</p> <p>【提示 2】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的计税依据不包括租赁财产价值。</p> <p>【提示 3】财产保险合同的计税依据不包括被保险物的价值。</p> <p>【提示 4】借款合同的计税依据不包括利息</p>
	产权转移书据	<p>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p> <p>【提示】价款与增值税税款未分开列明的，按照合计金额确定</p>
	营业账簿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
	特殊规定	<p>(1) 未履行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已缴纳的印花税不予退还及抵缴税款。</p> <p>(2) 纳税人多贴的印花税票，不予退税及抵缴税款</p>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税收优惠	免征	<p>(1) 应税凭证的副本或抄本。</p> <p>(2) 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p> <p>(3) 无息或者贴息借款合同、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提供优惠贷款书立的借款合同。</p> <p>(4)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p> <p>(5)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p> <p>(6) 铁路、公路、航运、水路承运快件行李、包裹开具的托运单据。</p> <p>(7) 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p> <p>(8) 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p> <p>(9)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p>

		(10) 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 (11) 与高校学生签订的 <u>高校学生公寓</u> 租赁合同
减半征收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 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 <u>减半征收</u>

第七章 税收征管法律制度

【知识点】税务管理

税务 登记 管理	申请人	(1) 企业, 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 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2) 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 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提示】 除“ <u>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u> ”外, 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均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内容	非正常户 (1) <u>连续 3 个月</u> 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 系统自动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 并停止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的使用。 (2) 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 接受处罚、缴纳罚款, 并补办纳税申报的, 系统 <u>自动解除</u> 非正常状态
账簿 凭证 管理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 <u>营业执照</u> ”或者“ <u>发生纳税义务</u> ”之日起“ <u>15 日内</u>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 (2) <u>扣缴义务人</u> 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u>10 日内</u> ”, 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3) 记账凭证、账簿、报表及其他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u>10 年</u> ”,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发票 管理	开具	(1) 主体: 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 特殊情况下, 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 (2) 禁止性规定: ①取得发票时, <u>不得要求开票主体变更品名和金额</u> 。 ②任何单位和个人 <u>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u> :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 <u>不得有下列行为</u> : (1)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 (3) <u>拆本使用发票</u> 。 (4) <u>扩大发票使用范围</u> 。 (5)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6) 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保管	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 应当保存 <u>5 年</u>
纳税 申报 管理	纳税申报 方式	自行申报 邮寄申报: 以 <u>寄出</u> 的 <u>邮戳日期</u> 为实际申报日期 数据电文申报: 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 <u>收到</u> 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实际申报日期

	其他方式：简易申报+简并征期。 【提示】适用于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
要求	(1)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 <u>减税、免税期间</u> 应当按照规定办理 <u>纳税申报</u> 。 (2) <u>破产期间</u>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企业“ <u>管理人</u> ”可以以企业名义办理 <u>纳税申报</u> 等涉税事宜。 (3)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 <u>没有应纳税款</u> ”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 <u>纳税申报</u>
延期办理	(1) 不可抗力：无须申请 <u>直接延期</u> ，税务机关事后查明、核准； (2) 其他原因：纳税人提出 <u>书面申请</u> ，税务机关核准。 【提示】延期申报须“ <u>预缴税款</u> ”

【知识点】税款征收

应纳税额的核定	税务机关有权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的情形：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 <u>不设置</u> ”账簿的。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 <u>未设置</u> ”账簿的。 (3) “ <u>擅自销毁</u> ”账簿或者“ <u>拒不提供</u> ”纳税资料的。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 <u>纳税申报</u>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 <u>逾期仍不申报</u> 的。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税款征收的保障	责令缴纳	(1)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 (2)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 (3) 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 (4) 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后； (5)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义务的行为
	时间	责令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u>15日</u> ”
	加收滞纳金	$滞纳金 = 应纳税款 \times 滞纳金 \times 0.5\%$ 滞纳金：纳税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缴纳税款之日止
税款征收的保障	纳税担保	适用情形： (1) 有根据认为有逃避纳税行为的，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经责令其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的； (2) 欠缴税款、滞纳金的纳税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 (3) 征纳双方发生纳税争议而未缴清税款，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
	纳税保证	(1) 纳税保证自税务机关在纳税担保书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纳税保证为 <u>连带责任保证</u> ，纳税人和纳税保证人对所担保的税款及滞纳金承担连带责任。
	纳税抵押	(1) 不转移财产的占有。 (2) 自抵押物“ <u>登记之日</u> ”起生效
	纳税	(1) 转移财产的占有。

	质押	(2) 自纳税担保书和纳税担保财产清单经税务机关确认和 “质物移交” 之日起生效
税收保全	前提	税务机关责令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或不能提供担保
	措施	(1) 书面通知银行 冻结 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 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期限	一般最长不得超过“6 个月”
	不适用税收保全的财产	(1)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 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 , 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 (2) 单价 5 000 元以下 的其他生活用品。 【提示】 同强制执行
强制执行	前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 逾期仍未缴纳
	措施	(1) 书面通知银行从存款中 扣缴 税款;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 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提示】 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
税收优先权		(1)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 税收优先于 无担保 债权,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 “前” 的, 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3) 纳税人欠缴税款, 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知识点】 税务检查

范围	<p>(1)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 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p> <p>(2) 到纳税人的 生产、经营场所 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提示】 不能进入生活场所。</p> <p>(3)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p> <p>(4)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p> <p>(5)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p> <p>(6)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指定专人负责, 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 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 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 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p>
纳税信用管理	<p>参与企业</p> <p>(1) 已办理税务登记, 从事生产、经营并适用查账征收的独立核算企业纳税人;</p> <p>(2) 新设立企业;</p>

		<p>(3)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p> <p>(4) 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p> <p>【提示】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p>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	失信主体的确定	<p>(1)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p> <p>(2) 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p> <p>(3)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p> <p>(4)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p> <p>(5)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p> <p>(6)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100 份以上或者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p>
	信息公布的内容	<p>税务机关应当在失信主体确定文书送达后的次月 1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p> <p>(1) 失信主体基本情况。</p> <p>(2) 失信主体的主要税收违法事实。</p> <p>(3) 税务处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及法律依据。</p> <p>(4) 确定失信主体的税务机关。</p> <p>(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信息</p>

【知识点】税务行政复议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必经复议	征税行为：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以及税款征收方式等行政行为，征收税款、 加收滞纳金 ，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选择复议	包括 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 等等。 【提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管辖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	税务行政复议机关	
	各级税务局	上一级税务局	
	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	所属税务局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两个以上税务机关共同作出	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其他行政机关共同作出	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	
	被撤销的税务机关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	
	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对 加处罚款 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	
	对 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 都不服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 上一级税务机关	
申请	(1)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税务机关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p>(2) 申请方式：书面+口头。</p> <p>【提示 1】申请人按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u>先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u>。</p> <p>【提示 2】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应当<u>先缴纳罚款和加处罚款</u>，再申请行政复议</p>
受理	<p>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执行：</p> <p>①被申请人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p> <p>②行政复议机关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p> <p>③申请人、第三人申请停止执行，行政复议机关认为其要求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p> <p>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停止执行的。</p>
决定	<p>(1) 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u>“60 日内”</u>作出行政复议决定。</p> <p>【提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复议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期并书面告知当事人，但延期不得超过<u>“30 日”</u>。</p> <p>(2)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u>“送达”</u>即发生法律效力</p>

第八章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知识点】劳动合同的订立

主体	劳动者	年满 <u>16 周岁</u>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除外			
	用人单位	不得扣押证件、要求提供担保和收取财物			
劳动关系建立时间	<u>用工之日</u>				
劳动合同订立形式	书面	订立时间	用工之日起 <u>“1 个月”</u> 内		
		不签的后果	1 个月内	劳动者不签	①终止劳动关系；②向劳动者支付报酬；③无经济补偿
			超过 1 个月，不满 1 年	双方订立书面合同	2 倍的工资： <u>用工之日起满 1 个月的次日一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 1 日</u>
				劳动者不签	①终止劳动关系；②支付经济补偿
	满 1 年	单位仍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合同	① <u>“11 个月”</u> 的双倍工资； ② <u>视为</u> 自用工之日起满 1 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 <u>订立无固定期限合同</u>		
口头	适用范围	非全日制用工			
	特点	<p>①可以与<u>“一家以上”</u>的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但后订立的不能影响先订立的；</p> <p>②工作时间：日≤4 小时，周≤24 小时；</p> <p>③任何一方都可以<u>“随时通知”</u>对方终止用工；</p> <p>④<u>“无须”</u>支付经济补偿；</p> <p>⑤报酬标准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p> <p>⑥报酬结算周期最长不得超过<u>“15 日”</u></p>			

劳动合同的效力	劳动合同是否生效，不影响劳动关系的建立		
	无效	法定情形	①欺诈、胁迫、乘人之危；②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后果	①从“ 订立时 ”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②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 ； ③劳动者付出劳动，单位应当向劳动者 支付劳动报酬 ； ④给对方造成损失，“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知识点】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动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p>(1) 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的；</p> <p>(2) 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合同时，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的；</p> <p>(3) 连续订立 2 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下列情形：</p> <p>①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p> <p>②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p> <p>③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p> <p>④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p> <p>⑤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p> <p>⑥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p> <p>⑦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p>		
工作时间	标准工时制 + 不定时工作制 + 综合计算工时制			
	标准工时制	<p>(1) 日 ≤ 8 小时，周 ≤ 40 小时；</p> <p>(2) 延长工作时间，日 ≤ 1 小时；特殊情形，日 ≤ 3 小时，月 ≤ 36 小时</p>		
休息休假	累计工作年限	带薪年假天数	排除事项	
	满 1 年不满 10 年	5 天	病假	带薪年假
	满 10 年不满 20 年	10 天	累计 ≥ 2 个月	寒暑假
	满 20 年	15 天	累计 ≥ 3 个月	
		累计 ≥ 4 个月	累计 ≥ 20 天	假期天数 > 年休假天数
<p>【提示 1】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p> <p>【提示 2】职工新进用人单位且符合享受带薪年假条件的，当年度休假天数按照在本单位剩余日历天数折算确定，折算后不足 1 整天的部分不享受年休假</p>				
劳动报酬	基本规定	<p>(1) 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有价证券代替；</p> <p>(2) 必须在约定日期支付，遇休息日、节假日“提前”支付</p>		
	加班工资	部分人放假节日	有工资无加班费	
		平时加班	≥ 150%	
	周末加班	≥ 200% (或调休)		

	法定节假日加班	$\geq 300\%$
最低工资制度	最低工资不包括“加班工资、补贴、津贴和保险”。 【提示】 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 <u>月扣除\leq月工资的“20%”</u> 。若扣除后的剩余工资部分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则按 <u>“最低工资标准”</u> 支付	

【知识点】劳动合同可备条款

试用期	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	试用期期限
		非全日制用工	不得约定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	
		不满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	不得超过 1 个月
		1 年以上，不满 3 年	不得超过 2 个月
		3 年以上固定期限	不得超过 6 个月
	无固定期限		
		【提示】 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履行，以 <u>试用期“满月工资”</u> 为标准，按已经履行的超过法定试用期的期间支付赔偿金	
	工资	不得低于约定工资的 <u>80%</u> 或者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的 80%， <u>并不得低于</u> 用人单位所在地的 <u>最低工资标准</u>	
服务期	服务期期间	服务期超过合同期的，合同期 <u>顺延</u> ，双方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违约金	(1) <u>约定</u> 的违约金 <u>不得超过</u> 用人单位提供的 <u>培训费用</u> 。 (2) 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 <u>支付</u> 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 <u>“尚未履行部分”</u> 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竞业限制	适用范围	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	
	期限	不得超过 <u>“2 年”</u> ，超过部分无效	
	违约责任	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 【提示】 用人单位只能在 <u>“服务期”</u> 及 <u>“竞业限制”</u> 中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 <u>“违约金”</u>	

【知识点】劳动合同的履行、解除和终止
1. 劳动合同的履行

- 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 单位合并或分立，原劳动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2. 劳动合同的解除

解除类型			适用情形	经济补偿金
协商解除			用人单位提出	√
			劳动者提出	×
法定解除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	提前通知	(1) 劳动者在 <u>“试用期”</u> 内 <u>“提前 3 日”</u> 通知用人单位； (2) 劳动者 <u>“提前 30 日”</u> 以 <u>“书面形式”</u> 通知用人单位	×
		随时	(1)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	√

除	合同	通知	(2)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3) 用人单位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损害劳动者权益; (5) 用人单位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劳动者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6) 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 (7) 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	
		不需事先告知	(1)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 (2)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	√
	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无过失性辞退 (预告解除)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 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 【提示】 用人单位“ <u>提前 30 日</u> ”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u>或</u> ”额外支付劳动者“ <u>1 个月</u> ”工资后,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随时通知	(1) 劳动者在“试用期”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 (2) 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 (3) 劳动者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 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 拒不改正; (5) 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用用人单位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 (6)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 <u>刑事责任</u> ”	×
		经济性裁员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 经变更劳动合同后, 仍需裁减人员	√

3. 劳动合同的终止

终止的情形		经济补偿金
劳动合同期满	<u>维持或者提高</u> 劳动合同约定条件, 劳动者不同意续订	×
	<u>降低</u> 劳动合同约定条件, 劳动者不同意续订	√
	用人单位不再续订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任务完成		
劳动者退休或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决定提前解散

√

4. 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限制性规定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既不得适用无过失性辞退或经济性裁员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解除劳动合同，也不得终止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5. 经济补偿金的计算

计算公式	经济补偿金=工作年限×补偿基数
经济补偿年限	(1) 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2) 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 (3) 不满6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标准的经济补偿
经济补偿基数	(1) 一般情况：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 (2) 工资过低：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按当地“ 最低工资标准 ”计算。 (3) 工资过高：平均工资高于单位所在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倍的，按“ 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 ”计算。 【提示】 工资过高的情形下，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 不超过12年

【知识点】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和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劳务派遣单位 (用人单位)	(1) 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 2年以上 ”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 【提示1】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提示2】 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是派遣单位的义务。 (2) 被派遣劳动者在“ 无工作期间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 按月 ”支付报酬
用工单位	(1) 派遣员工/(正式员工+派遣员工) ≤ 10% 。 (2)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 不得 将连续用工期限 分割 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3) 用工单位 不得 将被派遣劳动者 再派遣 到其他用人单位

【知识点】劳动仲裁

考点	主要内容	
基本规定	为 必经程序 。即不能直接起诉	
	不收费	
管辖	地域管辖权	由“ 合同履行地 ”或“ 用人单位所在地 ”管辖
	两方两地申请	由“合同履行地”管辖
	履行地不明确	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管辖

	一方多地申请	“受理在先” 原则		
时效	“知道或应当知道” 之日起 1年 。 【提示】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 “拖欠劳动报酬” 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 1 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 “劳动关系终止之日” 起 “1年” 内提出			
开庭	先行调解 原则、公开原则、仲裁庭制度、回避制度。 【提示】 当事人协议不公开或涉及 商业秘密 和 个人隐私 的，书面申请， 应当不公开 审理			
裁决	终局裁决	情形	(1) 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 12 个月金额的争议； (2) 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的争议	
		后果	“劳动者” 对终局裁决不服，可 “直接” 向法院起诉	
			“单位” 对终局裁决不服，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 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法院 “申请撤销” 裁决， 不能直接起诉	
	生效	裁决书自 作出之日 起发生法律效力		
	非终局裁决	情形	其他争议	
		后果	双方当事人均可向法院起诉	
生效		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不起诉		

【知识点】基本养老保险

考点	内容
覆盖范围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提示】 不包括 公务员
享受条件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满 “15年”
待遇	(1) 基本养老保险金。 (2) 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 ①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 “因病或非因工” 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一。 (3) 病残津贴。 参保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提示】 “因工致残”的，在评定伤残等级后可以领取“伤残津贴”，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知识点】基本医疗保险

考点	内容
缴费	个人账户月储存额 = 个人缴费 + 单位缴费 × 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结算	(1) 支付区间：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 10% (起付线) ~ 年平均工资 6 倍 (封顶线)。 (2) 支付比例： 90% 。 【提示】 起付线以下、封顶线以上、支付区间的 10%：自费
基本医疗	(1)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保险基金不支付的医疗费用	(2)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3)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4) 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期	期限	A < 10	B < 5	3	
			B ≥ 5	6	
		A ≥ 10	B < 5	6	
			5 ≤ B < 10	9	
	10 ≤ B < 15		12		
	15 ≤ B < 20		18		
	待遇	B ≥ 20			24
		(1) 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但 最低不能低于 80% 。 (2) 医疗期内，除劳动者有规定情形外，用人单位不得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3) 医疗期内遇到合同期满，合同必须延续至医疗期满，此期间职工仍然享受医疗期待遇			

【知识点】工伤保险

考点	内容	
缴费	仅由“用人单位缴纳” ，职工不缴纳	
工伤认定	应当认定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4) 患职业病；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视同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3) 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不认定工伤	(1) 故意犯罪； (2) 醉酒或者吸毒； (3) 自残或者自杀
待遇	工伤医疗待遇	停工留薪期工资福利待遇： ① 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②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费用由所在单位负责； ③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特殊情况需延长，延长期不超过 12 个月； ④评定伤残等级后，停止享受停工留薪期待遇，转为享受伤残待遇；

		⑤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伤残待遇	(1)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 生活护理费； (3) 伤残津贴； (4)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工亡待遇	职工“因工”死亡或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因工伤原因导致死亡： ①丧葬补助金：6 个月工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②供养亲属抚恤金； ③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停止享受情形	(1) 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2) 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3) 拒绝治疗的

【知识点】失业保险

考点	内容	
享受条件	失业前缴费满 1 年的+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失业保险待遇	失业保险金	领取期限 累计缴费 <u>满 1 年不足 5 年</u> 的，领取期限最长为 <u>12 个月</u> ； 累计缴费 <u>满 5 年不足 10 年</u> 的，领取期限最长为 <u>18 个月</u> ； 累计缴费 <u>10 年以上</u> 的，领取期限最长为 <u>24 个月</u> 。 【提示】 失业保险金自 <u>办理失业登记之日</u> 起计算
		发放标准 不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死亡补助 职业介绍与职业培训补贴
	停止享受情形	(1) <u>重新就业</u> 的； (2) 应征服兵役的； (3) 移居境外的； (4) <u>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u> 的； (5) <u>被判刑收监执行</u> 的； (6)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者机构介绍的适当工作或者提供培训的